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，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，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，沒人下車也要停靠下客站，形同浪費時間與油耗。囿於該項政策過於僵化，形成乘客、業者、政府三輸，有違節能減碳與便民措施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民眾投訴與民間客運指出，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，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、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，每天就浪費乘客 3.5 年時間。但事實上，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，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。民眾批沒人下車也要停靠下客站，形同浪費時間與油耗。
- 二、囿於該法令規定太僵化、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，形同不便民。但事實上現在科技發達，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，任何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都能掌握，沒人下車的站就可不須停靠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，方能利民與落實節能減碳措施。